

严守食药安全底线 护航网络消费环境

——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食品药品网络消费纠纷典型案例

■ 潘泓雨 张帆

随着网络消费的普及,食品药品网络消费领域虚假宣传、非法销售、假冒伪劣等问题随之出现,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既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焦点问题,也是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民生事项。为规范网络食品药品经营行为,解决网络食品药品交易中的痛点、难点问题,近日,北京互联网法院梳理发布了一批涉食品药品网络消费相关案例,回应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新期待、新要求,助力营造规范、安全的网络消费环境。

宣传普通食品有保健功效 构成欺诈需三倍赔偿

李某在侯某经营的网店购买某品牌“紫苏籽罗汉果”,该产品宣传页面显示“治疗咳嗽、痰咳、胸闷、气喘等呼吸系统疾病”,网店客服亦明确表示该产品有清肺功能,属于“普通膳食营养保健品”,并引导其参考评论区反馈。李某收货后发现,商品外包装标注产品类型均为“压片糖果”,注意事项载明“本品是普通食品,不建议超过食用量”,与网店宣传所称产品具有保健、治疗功能严重不符,且该网店存在“好评返现”诱导消费者作出好评的行为。李某认为网店虚假宣传,诉至法院要求侯某退还货款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网店在商品宣传及客服沟通中,多次宣称涉案商品具有保健、治疗功效,且通过“好评返现”方式诱导消费者作出好评,可以认定被告主观上具有欺诈的故意,客观上实施虚假宣传行为,构成欺诈。法院遂判决被告退货退款并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网络销售中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、虚假宣传产品功效的行为,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,扰乱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本案判决明确,商家销售普通食品宣传具有保健功能,应认定其构成欺诈并适用惩罚性赔偿。

本案警示经营者严守法律底线,不得以普通食品冒充保健食品进行虚假宣传,同时提醒消费者理性辨识食品与保健品的区别,增强维权意识。

未尽审查义务销售劣药 销售者应十倍赔偿

甄某在张某经营的网店购买“颈肩腰腿痛老款胶囊”30盒,甄某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发现,涉案药品标注的生产企业、药品批文均不存在,且药品载明的生产日期晚于原告收货日期。甄某认为涉案药品并非正品,诉至法院要求张某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原告签收的药品名称与宣传名称不符,药品标注的生产批号、生产日期晚于订单签收日期,存在更改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的情形,同时药品标注的生产厂商、药品准字号均未核实,涉案药品构成劣药。被告作为药品销售者,负有确保所售药品符合药品管理规定的法定义务,但其未对药品资质、来源履行基本的进货查验义务,亦未举证证明涉案药品符合质量标准。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药品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,其在电商平台销售有严格的准入制度和全流程监管要求。销售者的进货查验义务是保障药品安全的重要防线。本案判决明确,药品经营者未履行法定审

查义务,销售无合法资质、信息虚假的劣药,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。本案提醒经营者切实履行药品质量安全管理义务,同时提醒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,在购买药品时要注意查验生产资质、产品信息等,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社会监督。

直播销售假冒“员工内部酒” 实质性影响食品安全应赔偿

李某为生活消费需要在某公司运营的直播间购买品牌“员工内部酒”2箱。李某收货后发现,涉案白酒包装标注的生产许可证编号与该品牌官方编号不符,经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证,该品牌生产公司从未生产过“职工专用酒”或“员工内部酒”,亦未委托第三方生产销售。李某认为某公司销售假冒产品,诉至法院要求某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涉案商品假冒生产许可证号及生产厂家,构成对食品安全的实质性影响,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。遂判决被告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。

直播间带货作为网络食品销售重要模式,部分经营者利用消费者对知名品牌的信任,宣传出售商品为品牌“内部酒”“职工酒”,制造“特殊渠道”“限量专供”的稀缺假象,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。本案判决明确,虚假标注生产资质、品牌,构成对食品安全的实质性影响,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。本案判决严厉惩治直播间食品销售违法行为,也提醒消费者警惕“内部特供”“员工专享”等营销噱头,注意查验产品标签、生产许可及官方授权信息并保留购物凭证,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未经许可制售预包装儿童食品 经营者被判退款并十倍赔偿

陈某在西某经营的网店购买某款儿童健脾丸,收货后发现该商品未标注生产厂家、产地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。陈某认为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诉至法院要求西某退还货款并支付商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涉案商品系在包装容器中的食品,同时被告陈述系自行加工,应为预包装食品。涉案商品无任何标签,被告亦未举证证明其就生产、销售涉案商品进行过备案或取得了许可。因此,可以认定被告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法院遂判决被告退还货款并支付商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。

未成年人食品安全关系未成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本案明确,手工制作食品的生产经营仍须取得法定资质。未取得法定资质销售的无标签预包装儿童食品,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,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。本案判决严厉惩治销售者以“手工制品”为由规避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要求,出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生产的行为,督促经营者严守儿童食品生产销售法律底线,提示消费者理性选购,共同筑牢未成年人食品安全防线。

预制熟食中混有异物 生产者应承担惩罚性赔偿

陈某在网店购买“黄豆蹄膀”一份,该商品为预包装熟食,售价39.9元,生产者某食品有限公司。陈某收货后,按照食品包装上标注的“隔水加热”方式进行加热,在食用过程中发现食品中存在多片黑色片状异物,异物与黄豆粘连包裹,外观性状明显不属于蹄膀或黄豆的正常组成部分。陈某认为,该异物属于食品中混有的异物,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遂要求某食品有限公司退货并赔偿。某食品有限公司辩称异物系消费者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焦糊物。因协商未果,陈某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某食品有限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000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根据原告提交的实物照片及视频证据显示,涉案预制食品中存在的黑色片状异物与黄豆粘连,外观性状与食品正常组成部分明显不同。被告作为涉案预制食品的生产者,负有保障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。涉案预制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“混有异物”情形,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被告作为生产者,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故对原告要求退还货款并支付1000元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讼请求,依法予以支持。

近年来,预制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,消费者对预制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日益提高。本案判决明确预制食品中“混有异物”的认定标准与举证责任分配规则。法院根据在案实物照片及视频,依法认定涉案产品存在异物,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。在生产者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异物成因,亦无法证明消费者存在不当使用行为的情况下,法院采信消费者主张,判令生产者承担退还货款并支付1000元惩罚性赔偿金的法律责任,既强化了预制食品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全程管控义务,也清晰划定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举证责任边界,切实保障消费者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(据《人民法院报》)

最高检 发布指导性案例 揭示新型、隐性受贿犯罪特征

本报消息 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,聚焦依法惩治新型、隐性受贿犯罪,为全国检察机关依法认定新型、隐性受贿犯罪及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等提供办案指导。此批指导性案例包含王某某受贿案等5件案例,包括虚构交易环节受贿、放贷收息型受贿、房产交易型受贿、投资收益型受贿、原始股预期收益型受贿等5种,均是近年来多发、社会关注度较高且实践中争议较多的受贿犯罪类型。此类犯罪呈现出收受行为民事化、利益输送市场化、财物内容预期化等显著特征,与传统职务犯罪区别明显,对依法惩治新型、隐性受贿犯罪具有重要示范指引作用。

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,检察机关将继续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,坚定不移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,积极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要求,确保高质量办好每一个职务犯罪案件。

浙江高院 出台16条意见护企优商

本报消息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,发布《关于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最具竞争力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意见),以高质量司法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2025年,浙江法院审结涉企案件63.8万件。在全国工商联“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”调研中,浙江法治环境位列全国第一。此次出台的意见建议共16条,涵盖前端治理、立案、保全、审判、执行、涉企服务等方面,旨在构建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全流程工作闭环。针对当前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如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、商业秘密保护不到位、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市场秩序、与法官联系不够顺畅等,意见均以具体司法举措予以回应。

浙江高院将聚焦创新生态培育、法治化营商环境难点堵点、市场主体司法服务新期待,实行清单化、工程化、项目化管理,确保意见落到实处。

四川法院 构建全省共享技术事实查明体系

本报消息 近日,四川技术事实查明中心启动仪式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。该中心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统筹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运转。本次启动仪式旨在将成都中院先行先试形成的“技术调查官流动站”与“实物证据数字化”等成熟经验,升级为覆盖全省、统一规范的技术事实查明共享机制,以系统性破解法院在审判工作中的技术事实认定难题。

“技术调查官流动站”全省共享机制依托成都中院已构建的技术调查官专家库,涵盖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等34个领域,面向全省法院开放申请。“实物证据数字化”工作机制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中大型设备、精密仪器等实物证据搬运难、存储难、展示不便的痛点,将成都中院成熟的实物证据3D扫描建模服务向全省推广,有效释放传统物理证据所占用的仓储空间,降低证据保管的场地与管理成本。

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 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

本报消息 近日,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发布中英文版《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》(以下简称白皮书)。白皮书数据显示,2025年静安区检察院共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71件323人,其中审查逮捕49件64人、审查起诉122件259人,案件处理总量连续3年保持全市第一。

白皮书指出,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呈现犯罪对象向服务商标延伸,售假模式向跨平台、多平台转变,犯罪手法向专业化、技术化升级,涉案场域向境外回流蔓延等特点。针对以上案件特点,静安区检察院持续做优做强刑事检察,运用提前介入、技术调查官辅助办案等机制,强化证据审查;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,探索行刑衔接“双罚”模式,完成打击闭环;稳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,聚焦食品、安全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领域,通过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等,织密民生防护网。

保护残疾人免遭家庭暴力,看司法如何破局

■ 新华社记者 魏冠宇 周闻轶 冯家顺

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。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的反家暴典型案例中,“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”涉及残障群体家暴维权,彰显国家对残疾人群体在家庭关系中特殊保护的高度重视。

案例中,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,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丈夫刘某。2025年6月,双方因生活琐事争吵,刘某对陈某实施殴打,造成其听觉、视力受损。刘某拒绝为陈某办理入院手续,并在陈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,强制其出院。陈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审理法院认为,刘某在实施殴打行为后,利用其家庭经济支配地位,通过拒绝支付医疗费用、剥夺就医机会等方式实施经济控制,形成持续性精神压制,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,该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。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。

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。如果受害人是生活独立性较弱的残疾人,衣食起居、经济基础均高度依赖加害人,对寻求帮助会有更多顾虑。“遭受家庭暴力的残疾人通常受教育水平较低、经济状况较差,不仅维权意识低,维权能力弱,对家庭成员往往更为依赖,导致他们面临家庭暴力侵害时,不敢、不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。”有关专家介绍残疾人面临家暴时所处的不利态势。

此外,由于自身处境和身心障碍的双重限制,残疾人难以顺利表达意愿、找到有效救济途径,其诉求和求助易被误解和忽视。执法、司法机关对家暴事(案)件的处理,有时并不能彻底消除家暴再次发生的风险。

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,残疾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,主要家暴形式是辱骂、恐吓等精神侵害。保护残疾人免遭家暴,该如何破局?“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”中,陈某因无独立经济来源,难以应对刘某对其实施的限制就医行为。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难以产生较好的干预后果,需要通过帮扶就业解决其后顾之忧。

裁定书送达后,人民法院依据“一站式”联动闭环干预机制,向辖区派出所、居民委员会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,要求监督刘某履行裁定内容。“为了解决申请人陈某无独立经济来源,难以应对配偶刘某实施限制就医行为的问题,人民法院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风险评估,结合残疾人就业政策帮助陈某进行就业培训,使其具有依靠劳动取得一定经济收入的能力。”陈宜芳表示,立体化保护特殊群体,为破解经济控制型家暴难题提供了有益司法实践。

下一步,最高法将继续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审理各类涉残案件,加强部门间合作,共同形成对特殊群体的立体化保护;中国残联将继续积极配合推动有关部门,加大对反家暴法、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,推进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家庭关系,促进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

到有效救济途径,其诉求和求助易被误解和忽视。执法、司法机关对家暴事(案)件的处理,有时并不能彻底消除家暴再次发生的风险。

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,残疾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,主要家暴形式是辱骂、恐吓等精神侵害。保护残疾人免遭家暴,该如何破局?“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”中,陈某因无独立经济来源,难以应对刘某对其实施的限制就医行为。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难以产生较好的干预后果,需要通过帮扶就业解决其后顾之忧。

裁定书送达后,人民法院依据“一站式”联动闭环干预机制,向辖区派出所、居民委员会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,要求监督刘某履行裁定内容。

“为了解决申请人陈某无独立经济来源,难以应对配偶刘某实施限制就医行为的问题,人民法院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风险评估,结合残疾人就业政策帮助陈某进行就业培训,使其具有依靠劳动取得一定经济收入的能力。”陈宜芳表示,立体化保护特殊群体,为破解经济控制型家暴难题提供了有益司法实践。

下一步,最高法将继续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审理各类涉残案件,加强部门间合作,共同形成对特殊群体的立体化保护;中国残联将继续积极配合推动有关部门,加大对反家暴法、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,推进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家庭关系,促进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



为外卖骑手定制“法治课”

近日,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龙洲湾新就业群体党群服务中心,面向辖区内的外卖骑手举办了一场专题法治宣讲活动。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,重点剖析了“高价跑腿订单”中暗藏的法律风险,提醒骑手增强防范意识,避免卷入违法犯罪活动。

江泳 向建华摄

聚焦涉农“小案” 守护大国粮仓

■ 张冲 车丽娇 姜兆浩

黑土孕丰饶,粮稳天下安。黑土地上每一粒粮食的安稳与万千农户的生计。

近日,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的3起涉农纠纷典型案例,通过厘清土地承包、农资买卖等环节的权责边界,明晰了依法维权的法律依据、经营主体的法律责任与涉农市场交易秩序。

土地流转边界不清 多年地邻反目成仇

王某和李某是同村村民,两家为地邻,一直关系尚可,却因一次土地流转边界划分不明产生矛盾。2021年,王某与李某达成口头约定,王某将承包的12.6亩土地流转给李某,流转期限为5年,用途为种植玉米,流转费按年支付,但双方后续并未签订书面协议,也没有明确说明土地的四至界限(指土地或房屋用地东、南、西、北四个方向与相邻土地或标志物的交接界线,一般作为土地权属确认和登记的核心依据)及具体坐标。

因边界不清,李某在耕种时无法完成东侧土地的播种,还与东侧地邻因土地边界问题产生纠纷。为此,李某多次找到王某进行协商,但均无结果,矛盾不断升级,双方经村委会、乡镇司法所多次

调解,均未达成一致,李某遂诉至法院。

考虑到土地纠纷事关农民基本生产生活,且直接影响春耕播种与邻里关系,简单判决易进一步激化矛盾,承办法官联合村委会、司法所、综治中心等共同前往争议地块,对土地进行实地丈量,核对土地台账,并走访了周边村民,最后在田间开展调解工作。法官结合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,详细讲解土地流转程序、边界认定规则,经过现场释法明理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,重新划定了四至界限,并签订书面协议。

承办法官表示,农村土地纠纷往往涉及村民切身利益,且掺杂事实、乡情,单纯依靠裁判难以实现实质化解。法官提醒广大农户,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础,边界清晰是顺利耕种的重要前提。在进行土地流转时,务必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,对地块四至、面积、流转期限、权利义务等关键内容进行明确,避免日后产生争议。发生边界纠纷时,应通过实地测量、查阅台账、协商调解等合法途径解决,切勿采取过激行为激化矛盾。

宣称农药都能打 引发药店家指责

“打到哪里都可以”——一句看似贴心的推销,却让5名农民在2024年春耕时遭遇了一场“倒春寒”。春耕期间,原告李某甲、李某乙、李某

丙、刘某等5名农民分别前往某商店购买农药。店内工作人员向几人推荐了某品牌氟吡啶隆农药,并口头宣传称该农药“打到哪里都可以”,用于水稻秧苗的“封闭除草”也同样安全,不会产生药害。

没想到,农户们按照工作人员指导使用该农药后,水稻秧苗生长受到严重抑制,出现了植株矮小畸形、部分徒长等现象。经鉴定,系氟吡啶隆药害所致。因秧苗无法正常使用,为不误农时,5名农民另行购买水稻秧苗进行补种,分别花费了1.2万元至3.3万元不等的费用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涉案的某品牌农药,其标注明确标注的使用范围为“水稻田(直播)喷雾”和“水稻移栽田(毒土法)”,并未包含水稻秧苗封闭除草。法院认为,农药经营者应当科学推荐农药,并正确说明使用范围和注意事项,不得误导消费者,某商店工作人员未按标签说明推荐的方法进行指导使用,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。而5名原告作为常年从事种植业的农户,在农药包装袋清晰标明使用方法的情况下,未按标注方法使用,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。

综上,法院酌情认定,农户自行承担20%的责任,某商店承担80%的责任。一审判决后,双方均服从判决,商店主动向农户进行了赔偿。法官表示,农资经营关乎农业生产安

全和农户切身利益,农资经营者作为专业主体应恪守诚信经营底线,杜绝虚假宣传、误导销售,需严守说明、履行好指导义务,按农药的标签标注规范指导使用,否则需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官提醒,农户购买使用农资切勿盲目听信口头指导,应仔细查看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,有疑问要及时咨询专业人员。还应留存销售单据、支付凭证等证据,遇到药害、肥害及时申请农业农村部门鉴定固定证据,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维权。

无理损失阻挠秋收 造成损失必须赔偿

2021年2月25日,管某与某公司签订农用地租赁合同,取得一块面积一万余亩土地的经营权,期限为2021年2月25日至2023年11月30日。2023年3月27日,管某将案涉土地转包给刘某。后经多次转包,某合作社取得了案涉土地六千余亩土地的经营权。

2023年10月,该合作社收割玉米时,管某等人以与刘某合同约定秋收需使用指定机械设备为由,阻挠其进行秋收,导致其秋收进度延后。随后又遭逢大雪,导致某合作社承受人工、机械等多项经济损失。

庭审中,管某等人主张,其与刘某在合同中对秋收机械设备的使用进行约定,而某合作社在秋收中未按合同约定

使用指定机械设备。某合作社则抗辩称,其合同并非与刘某签订,且其签订的合同并未对机械设备的使用进行约定。法院查明,刘某将案涉土地转包给某公司,某公司将案涉土地转包给该合作社。

法院认为,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,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责任。案涉土地经多次转包,合同合法有效,某合作社依法取得案涉土地经营权。管某等人阻止某合作社秋收的行为,没有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,且管某与刘某的合同约定不能成为其阻拦某合作社秋收的法定理由,相关行为给某合作社造成的合理损失,管某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承办法官经过调查取证,确定当地农忙时节人工费标准、机械租赁情况、运输费用等,并且充分考虑天气原因,最终酌定管某等人赔偿合作社合理经济损失8.4万余元。管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,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经审理后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表示,面对矛盾纠纷,应理性化解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尊重他人劳动成果,自觉维护国家粮食安全。管某等人阻挠秋收的行为,既造成了经济损失,亦导致秋粮受损浪费,依法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法官提醒,应采取合法合理的途径解决纠纷,阻碍农业生产的过激行为无助于矛盾化解,而要承担侵权法律责任。(据《法治日报》)